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36042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振興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米斯特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狀末法定代理人黃振興之簽名或蓋章(不得以職銜章代替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